

浅析各国法律中的有限责任合伙及对中国的启示

张芮千

复旦大学 法学院 上海 200438

【摘要】本文通过介绍英美有限责任合伙的法律规定，分析了有限责任合伙制的利弊，并将我国“特殊的普通合伙”与之进行比较，希望能从他国家的立法和实践中学习借鉴，从而完善中国的有限责任合伙制度。

【关键词】特殊的普通合伙 有限责任合伙 合伙企业法

我国新颁布了《合伙企业法》，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规定了“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即国外的有限责任合伙（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简称LLP）。这一合伙形式已经在其他国家有所发展。但是，引进这一制度的利弊如何，在实践中的冲突矛盾如何解决，如何借鉴外国的经验，这些问题都还在探讨之中。本文从分析各国有限责任合伙的法律出发，与我国的“特殊的普通合伙”进行比较，并提出一些观点，希望能够对完善我国法律制度有所帮助。

一、美国法下的有限责任合伙

（一）发展历程

20世纪90年代发生在德克萨斯州的一起巨额诉讼案促使了有限责任合伙的立法。某律师事务所的一个合伙人被卷入当地储贷协会欺诈案，美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对该所上百名合伙人起诉，要求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这一案例虽然符合法律条文的规定，但违背了公平原则，引起巨大争议。

1991年，德克萨斯州立法规定：“一个专业合伙中的合伙人，对另一个合伙人、雇员或者合伙代表在提供专业服务时的错误、不作为、疏忽、不合格或者渎职的行为，除其在合伙中的利益外，承担个人责任。”这一立法开创了有限责任合伙制，随后其他各州相继仿效，有限责任合伙制在美国迅速发展起来。

如今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合伙企业，国际四大会计事务所及绝大多数的美国律师事务所都采用有限责任合伙的企业形式。

（二）法律分析

美国有限责任合伙企业适用《美国统一合伙法 Uniform Partnership Act (UPA1914)》、《美国修订统一合伙法》。根据法律的规定，有限责任合伙（LLP）为普通合伙（GP）的一种特殊责任形式，只有普通合伙才可以申请享有有限责任合伙的责任限制保护，除了在特定条件下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外，其他方面均适用普通合伙法的规定。

有限责任合伙的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在企业管理上与普通合伙类似，区别在于责任的重新配置。普通合伙中，所有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美国修订统一合伙法（2005）》§301（a）：“除本条（b）款另有规定外，所有合伙人对合伙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除非债权人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美国修订统一合伙法（2005）》§301（c）规定：“合伙人不会仅仅因为其合伙人的地位或以合伙人的身份行事，而以分摊或其他方式对合伙债务承担直接或间接个人责任。”由此可见，有限责任合伙保护了无过错的合伙人，合伙人只对自己的过错承担连带责任，而不对自己无过错、只是其他人有过错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这是公平原则的体现。

但这并不意味着合伙人的无限责任被全部阻隔。在以下三种情形下，合伙人仍需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责任：1、因合伙人本身的过错而导致的债务或侵权责任；2、合伙人参与雇员的不当行为或者负有监管责任的合伙人参与受其监管的雇员或其他合伙人的不当行为、渎职行为，或者明知其有不当行为或者不行为而未能采取适当措施加以制止时，该合伙人要承担个人责任；3、对于合伙在一般商业环境下发生的、法律明确排除在有限责任保护范围以外的行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①。

美国各州对有限责任合伙的适用范围规定也不同，纽约州、加州等把有限责任合伙的企业形式限于专业性服务行业，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而部分州则将其适用范围扩展到各种营业性组织。在英国，有限责任合伙适用于专业性行业，也适用于一般商业活动，是一种普遍适用的商业组织形式。

此外，美国还建立替代性资源赔偿，平衡合伙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德克萨斯州《有限责任合伙法》规定，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必须建立10万美元保险金，以作为合伙人个人连带责任的替代物。哥伦比亚在颁布有限责任合伙法时规定：每个合伙人的保险金数额不得少于10万美元，随后其他各州也建立了这项制度。加州还规定了限制分派制度，明尼苏达州和北卡罗来纳州则直接在有限责任合

伙中适用公司法的利润分配规则。

二、英国法下的有限责任合伙

在ADT Ltd v. BDO Binder Hamlyn一案中，因为某一合伙人高估资产价值，使一家主要的律师事务所Clifford Chance面临6.1亿的赔偿，150名无过错的合伙人因他人的过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②。这一事件促生了有限责任合伙制的出现。

1996年9月，在几个著名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推动下，泽西岛颁布《有限责任合伙法》，许可英国专业人士从业组织在泽西岛注册为“有限责任合伙”。

泽西岛的《有限责任合伙法》第2条规定：“有限责任合伙是指希望通过经营企业获利的群体，同意下列前提（可能涉及其它事项或不涉及其它事项）时，可以要求进行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注册：所成立企业自注册日起，必须以有限责任合伙的形式运作；每个有限责任合伙的合伙人必须根据本法规定为此企业贡献力量和能力；合伙企业利润将分配给所有合伙人，而每个合伙人应根据规定的有限责任合伙份额，获得其利润的分配。”

这与同一时期的美国立法基本相同。就有限责任范围而言，有限责任合伙以其全部资产对合伙债务（包括合同债务及侵权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人仅对直接由其行为引起的债务承担责任。

就有限责任合伙适用范围及审查制度而言，泽西岛保留对专业组织注册为有限责任合伙进行实质审查的权力，审查的内容包括注册是否符合泽西岛的利益，申请注册人的规模、地位等等。

泽西岛的《有限责任合伙法》同样体现了对债权人保护，建立了替代赔偿制度及资产取回制度。替代赔偿制度，即有限责任合伙必须将一张500万英镑的债权证书交给一家泽西岛银行或者保险公司保管，当债权人因向合伙行使债权不能而需要清算合伙时，银行或保险公司就将该债权证书支付给债权人。资产取回制度则指，合伙人在合伙无清偿能力或者在此之前6个月内的提款，可以由合伙清算人取回。

2000年4月，英国议会通过《有限责任合伙法》，明确将有限责任合伙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一般性的商业活动。此外，英国规定有限责任合伙是一种独立企业组织形式，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可以说，英国《有限责任合伙法》开创了企业组织形式的另一形式。

三、中国的“特殊普通合伙”

1993年《注册会计师法》规定了“合伙”与“有限责任合伙”两种组织形式。这是我国立法上首次出现“有限责任合伙”一词。《合伙企业法》中规定的“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指的就是通常说的“有限责任合伙”。通过这一名称可以看出，中国的有限责任合伙属于普通合伙的一种，但又有着一些特殊的规定。

就责任分担方式而言，有限责任合伙的合伙人仍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其无限连带责任仅局限于本人业务范围及过错，以及合伙人在执业中非因个别合伙人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我国的特殊合伙企业中，合伙人承担无限及无限连带责任的范围包括：1、执业合伙人对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形成的债务承担无限及无限连带责任；2、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3、以上两种情形之外的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包括与执行合伙业务无关，维持合伙日常商业运作产生的债务，仍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例如，办公场所、设备、设施、用电及通讯等所花费的费用。4、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① 沈四宝，郭丹《美国合伙制企业法比较评析及对中国法的借鉴》，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第85期，2006年3月

^② 斯蒂芬·加奇《商法（Business Law）》，屈小清，陈小云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234页

任。合伙人有限责任的范围包括：1、没有执业又无任何过错的合伙人，对合伙事务执行人因过错引起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2、共同执行合伙事务中不存在过错的合伙人，对共同执行事务中其他执行人的过错行为形成债务，也只承担有限责任。这些规定的目的在于保护无过错的合伙人，避免了合伙人承担过度风险，有利企业的壮大和发展。但在实践中，法律对于行为认定的规定并不明确，还有待进一步的完善。

关于责任财产的范围，我国法律规定：有限合伙人仅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额，包括保险及执业风险基金中应占的份额承担责任，其个人财产与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分离，从而阻断债权人对其进行责任追究；无限连带责任的承担，首先，应以合伙企业的财产清偿；其次，合伙企业的财产强制执行后仍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再以有过错的执业合伙人个人的财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这与美国法律的规定有相似之处。

就适用范围而言，我国的有限责任合伙适用范围较窄，《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可见其适用范围仅限于专业性的服务机构，包括会计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建筑师事务所等。

同时，我国《合伙企业法》涉及对债权人的保护，来平衡实践中无过错合伙人保护与债权人保之间的利益。第五十九条规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执业风险基金用于偿付合伙人执业活动造成的债务。执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立户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这一规定借鉴了美国各州的有限责任合伙法。

四、如何借鉴国外经验并完善中国《合伙企业法》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了《合伙企业法》。修改后虽然增加了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对于完善经济市场具有重大意义，但与其他各国的立法相比，还有许多需要学习完善的地方。

首先，我国《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合伙的适用范围较窄，仅限于专业的服务行业，反观英美立法，大部分都已经将适用

范围延伸到其他性质合伙、甚至其他性质的非合伙企业。根据我国现在的国情，目前阶段我国有限责任合伙制度发展还未完全，是否需要在当前扩大适用范围还有待商榷，但依据各国的实践，扩大范围将成为未来的趋势。

其次，在有限责任保护范围上，我国“特殊普通合伙”有限责任的债务范围过于狭窄，仅仅针对其他合伙人的侵权债务，排除了其他债务。英美两国的立法大都采取了全面保护，将范围扩展至全部债务。当然，可以用强制保险制度来加强对债权人的保护。但最终要在债权人的利益保护和无过错合伙人的保护中需找平衡点。各国的案例中凸显出来的结果是无过错合伙人受到的保护并不充分，因此，有必要将有限责任保护范围在现在的基础上扩大，从而达到与债权人保护的平衡。

再次，还应尽快完善债权人保护机制。虽然《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了：“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还规定了：“执业风险基金用于偿付合伙人执业活动造成的债务。执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立户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但是，国务院至今未出台管理办法。因此应尽快明确相关规定，加强对债权人的保护。此外，我国还可以借鉴他国的保护机制，如英美的替代赔偿制、资产取回制、限制分派制等。

我国立法对于有限责任合伙制度，还基本处于研究和学习阶段。对于国外的先进制度，还要结合中国国情调整之后才能使用。总之，有限责任合伙作为风险投资企业的一种新型的重要的组织形式，其发展潜力很大，有待于立法的进一步完善。

参考文献

- [1]曾宪义 《企业和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
- [2]斯蒂芬·加奇 《商法（Business Law）》，屈小清，陈小云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
- [3]沈四宝，郭丹 《美国合伙制企业法比较评析及对中国法的借鉴》，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第85期，2006年3月
- [4]陈新玲 《浅析“有限责任”合伙》，载《法制与社会》，2009年6月

(上接第186页)

三、差异的调适及对我国公务员绩效考核方法的建议

政府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与区别，政府不可能完全按照私营部门的管理方式来运作，但这并不意味着不能引入某些来自私营部门的确实适合政府的先进管理手段，笔者在前面对于政府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差异所做的分析基础上，本着求同存异的精神，在对二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适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对某些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

1、引入“360度评估法”，建立全方位的考评机制

政府作为公共部门，要承担公共责任，对公众负责，这就决定了对公务员的绩效考核不能仅仅由政府本身来进行，还需要结合公众的反馈，扩大来自政府外部的考核主体的参与，因此，引入“360度评估法”，建立多角度的考评机制十分必要。要扩大现有的绩效考核主体，在现有的公务员自我评估、上级领导评估、同事评估基础上，将政府外部的考核主体即社会公众的评估纳入其中，逐步建立起官方评估与公众评估并重，并在将来逐步向公众评估倾斜的考核制度。可以通过运用定期的下访调查、民意测验，绩效公示等方法，深入了解社会公众对公务员工作的满意程度，然后将其转化为公务员的工作绩效，纳入到总体绩效评价中。这种全方位的考评机制不但使公务员要对上级机关负责，更要对公众负责，从而形成提高绩效的长效机制。目前，某些地方政府已经在这个方面进行了一些尝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引入“成对比较法”，采用现代考核手段

在上述三种排序法中，简单排序法和交错排序法都比较直观，都是基于选出“最好”和“最差”并进行排序。由于公务员的绩效不像企业员工生产有形产品那样具有可见性和终端性，它们往往不具有独立价值和可见性，因此在公务员中直观地挑选出“最好”和“最差”并对其排序，具有一定的难度，并不适用于政府部门；成对比较法的针对性则更强一些，它主要被用于同一部门内，以统一的标准将每一员工与其他员工进行逐一比较并以此排序，较少受到产品形态的限制，且不易被用来当作形象工程，因此更适用于政府部门。

同时，由于社会的不断发展，需要政府处理的事务日趋繁杂，

公务员的工作量日益繁重，对其进行考核也越来越繁重、复杂，这使得广泛应用计算机技术和互联网对公务员进行绩效考核显得越来越必要。例如可以利用互联网来收集公众的反馈信息，既方便又快捷，且易于统计、分析，将其作为公务员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资料加以利用。

3、注重横向比较，适度引入“标杆管理”

政府部门的另一种绩效考核方法路径选择以注重横向比较的“标杆管理”为基础。标杆管理具有部分量化的特征，同时避免使用单一时间点的单一量化指标，而采用综合性的标杆量化体系，适用于不能全盘量化考核指标的政府部门。

如果一个公共机构的部分活动成果可以量化，以标杆管理为基础进行绩效考核就是可行的。部分公共部门具有这一特征，如公安部门收到求救呼救后到达现场所用的时间、消防部门进行火警检查的次数、交通部门纠正违章的百分率等。由于同类政府组织之间较同类私营部门具有更高的相似性，且政府组织之间一般没有竞争关系，在这种意义上，以标杆管理为基础的绩效考核，在政府部门中实施具有一定的便利性。同时须注意的是，由于标杆管理必须以量化的指标为基础，而政府部门运行过程的大部分都难以量化，因此引入“标杆管理”的时候一定要有针对性，必须限定在活动具有量化特征的部分公共部门的范围内。

参考文献

- [1]何宇青. 西方政府部门绩效考核: 企业管理方法的引入和调适 [J],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5 (1)
- [2]周晓玮. 我国公务员绩效测评的困境与原因初探 [J], 理论探讨, 2003 (3)
- [3]姜晓萍, 马凯利. 我国公务员绩效考核的困境及其对策分析 [J], 公共行政, 2003 (4)
- [4]周志忍. 公共组织绩效评估—英国的实践及其对我们的启示 [J], 新视野, 1995 (5)
- [5]刘昕. 我国政府绩效管理亟待梳理的几个关键问题 [J], 中国行政管理, 2007 (4)
- [6]理查德·威廉姆斯. 组织绩效管理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2年.
- [7]孙柏瑛, 祁光华.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年